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或本公司）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●经公司自查、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森工集团）书面发函问询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森工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●相关风险提示：

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小幅减少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小幅增长，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。

②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和公司参股公司吉林森工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实质合并重整尚在进行中，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③近期公司股价的涨幅超过食品饮料行业的综合涨幅。

一、股票交易（异常）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（12月14日、15日、16日）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%以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，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，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，近期没

有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，没有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。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1、经向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函证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2、2020年5月20日，公司披露了森工集团司法重整事项，目前该事项正在进行当中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3、2020年11月26日，公司披露了财务公司司法重整事项，目前该事项正在进行当中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4、2020年12月9日，公司披露了森工集团和财务公司的实质合并重整事项，目前该事项正在进行当中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，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。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公司核实，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（12月14日、15日、16日）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%以上；2020年12月16日的食品饮料行业综合涨幅为2.24%，近期公司股价的涨幅超过食品饮料行业的综合涨幅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生产经营风险

2020年10月28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20年第三度报告》，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,641.92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.08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1,902万元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、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，充分了解投资风险，谨慎、理性投资。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